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

中華民國94年12月5日內政部台內空勤字第0940099117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94年11月9日施行
 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內政部台內空勤字第095019704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94年11月9日施行
 中華民國96年7月17日內政部台內空勤字第096086004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94年11月9日施行
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內政部台內空勤字第1027001336號令修正發布
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內政部台內空勤字第1080860022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08年3月28日施行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總 隊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總 隊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大 隊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大 隊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隊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三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飛 行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七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八	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二〇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。